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15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:

孙玉香身份证号码:(420 [REDACTED] 560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, 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, 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, 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: 未按规定为职工孙玉香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孙玉香 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和 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的住房公积金 11069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:

根据孙玉香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, 2007 年 4 月-200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90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35 元, 合计 105 元。

2007 年 7 月-2007 年 10 月的工资基数为 690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35 元, 合计 140 元。

2009 年 10 月-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899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95 元, 合计 855 元。

2010 年 7 月-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041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102 元, 合计 1224 元。

2011 年 7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111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106 元, 合计 1272 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48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4元，合计1488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74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37元，合计1644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23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2元，合计1944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3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7元，合计1884元。

2016年7月-2016年9月的工资基数为342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1元，合计513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孙玉香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孙玉香2007年4月至2016年9月的住房公积金11069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5月30日

